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1) 公司秘書、
(2) 授權代表及
(3)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辭任**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章勁先生(「鄭先生」)辭任(1)本公司之公司秘書、(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3)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辭任」)。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在此感謝鄭先生過去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現時正在物色適當人選，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本公司的(1)本公司之公司秘書、(2)授權代表及(3)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職位，而在委聘公司該等職位之後將會就此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鄭先生任職期間所作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趙玉彪博士及吳銘軍先生。